

主旨：請各醫療院所至電子轉診平台檢視受理與回復狀態(經查電子轉診平台有部分轉診至貴院所之病人尚未被受理與回復，請貴院所至 VPN 平台確認，以避免影響「雙方」院所轉診醫令申報與費用核付作業，請查照。)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組擷取 107 年 10 月起至今最新電子轉診平台資料，發現有部分被轉診至貴院所之病人，尚未完成 VPN 電子轉診平台上「受理」與「回復」作業，請貴院所儘速至 VPN 電子轉診平台確認，以避免影響轉診「雙方」院所之轉診醫令申報與費用核付作業：
 - (一)請貴院所定期至 VPN 電子轉診平台進行「受理」。
 - (二)受理後病人於轉診單效期內至貴院所就醫，再至 VPN 醫事人員溝通平台「回復」病人處理情形。
- 二、貴院所近期 VPN 電子轉診平台「受理」與「回復」狀態之資料筆數，請至以下路徑下載：登入 VPN>服務項目>院所資料交換>院所交換檔案下載。
- 三、有關電子轉診平台操作詳細說明，請至以下路徑下載：VPN>下載專區>醫事人員服務>下載「醫事機構使用者手冊(電子轉診)」、「醫事人員使用者手冊(電子轉診)」。
- 四、另外，基層診所接受自醫院層級下、回轉之病人，可申報 01038C (接受轉診門診診察費加算)。若有電子轉診平台操作，以及轉診醫令申報相關問題請洽窗口人員：
 - (一)台北市地區、宜蘭地區：陳先生 02-2348-6431
 - (二)新北市地區：阮先生 02-2348-6413、朱小姐 02-2348-6439
 - (三)基隆地區、離島地區：黎先生 02-2348-6437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二科 敬啟